

附件 2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第六届“技承匠心”职业技能竞赛规程

一、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二、项目类型

个人赛

三、竞赛时间

预赛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

决赛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

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四、参赛对象

集成电路测试工程师、测试电路量产工程师、测试程序开发工程师等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相关从业人员。

五、竞赛地点

1. 预赛（理论）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2. 决赛（实操）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六、竞赛方式

预赛（理论）时间为 90 分钟，采用单人闭卷形式，通过对集成电路测试相关应知应会内容综合测试。

决赛（实操）时间为 120 分钟，采用实操的考试形式，要求选手根据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要求 1：选手根据

工作任务文档（PDF 格式）对数字电路芯片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程序开发；任务要求 2：选手根据开发的程序，进行编译调试，并在测试机模拟开发软件上运行测试结果。

七、竞赛内容

参考《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行业标准的要求，预赛为理论知识测试，决赛部分为技能操作测试。

预赛内容：理论知识竞赛将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相应等级的理论要求，包含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应知应会内容，如：集成电路的封装、电路基础、测试参数、测试方法、测试成本等。

决赛内容：采取工作任务书形式下达竞赛要求，考核选手测试程序开发及编译调试能力。

项目一，选手根据工作任务文档（PDF 格式）对数字电路芯片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程序开发。

试题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操作技能试题内容

类 型	内 容
基本 SETUP	PIN SETUP
OS 测试	LEVEL SETUP，根据文档要求建立测试方法
功能测试	TIMING SETUP，VECTOR SETUP，根据文档要求建立测试方法
电流测试	根据文档要求建立测试方法

VOL、VOH 测试	根据文档要求建立测试方法
AC 参数 Setup 时间 参数测试	根据文档要求建立测试方法
Leakage 测试	根据文档要求建立测试方法

项目二，选手根据开发的程序，进行编译调试，并在测试机模拟开发软件上运行测试结果。

试题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操作技能试题内容

类 型	内 容
基本 SETUP	编译调试，上机运行测试结果
OS 测试	编译调试，上机运行测试结果
功能测试	编译调试，上机运行测试结果
电流测试	编译调试，上机运行测试结果
VOL、VOH 测试	编译调试，上机运行测试结果
AC 参数 Setup 时 间参数测试	编译调试，上机运行测试结果
Leakage 测试	编译调试，上机运行测试结果

八、竞赛设备

赛场提供设备及器材： LINUX 操作系统；V93K 测试机开发软件 SmarTest。

所用软硬件，均由主办方提供，不允许选手自带。

选手均按要求将相关运行记录、相关程序及设计结果保存到指定存储区域。

硬件
PC 机 基本配置： 1. CPU i5-10500 2. 内存 8G (DDR4 2666) 3. 硬盘 1TB SATA 4. 22 寸显示器
交换机/路由器
软件
SmarTest

九、成绩评定

1. 命题及评分

按照竞赛项目技术裁判组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2. 计分方法

总成绩=预赛（理论）成绩×20%+决赛（实操）成绩×80%。

3. 排名规则

按照总成绩综合排名来决定最终等级奖排名，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决赛成绩、预赛成绩、决赛实操用时少顺次排名。

为确保竞赛公开、公正、公平，预赛试卷由专家组在竞赛组委会监督下进行集中阅卷，预赛成绩在竞赛官网公示无疑后

生效；决赛成绩是在裁判长监督下由现场裁判根据参赛选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现场评定，比赛成绩挂网公示无疑后生效，根据决赛总成绩进行评奖。

十、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护照并携（佩）带统一印制的参赛证经检录入场参加竞赛。

2. 理论知识竞赛以笔试（闭卷）方式进行，答题用的稿纸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发给，选手不得夹带任何资料进入赛场。选手可自带答题用 2B 铅笔、橡皮、钢笔或者水笔。

3. 选手在竞赛试卷上规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码及相关信息；试卷其他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标记，一经查出取消本次竞赛成绩。

4. 开赛后迟到 30 分钟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 技能比赛可以提前交卷，但不得提前离开赛场，交卷后应服从现场裁判的指挥。

6. 参赛选手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竞赛，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7.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8. 各赛场只允许参赛选手、裁判长、现场裁判在比赛现场；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根据现场裁判的要求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其他人员未经赛点领导小组

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9.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点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10. 对于可开放观摩的项目，参观人员只能在观摩区中，并不得讲话，不得与选手有任何交流，亦不得干扰选手的比赛。

十一、申诉与仲裁

1. 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和材料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成绩公示两个工作日内竞赛仲裁机构接受参赛选手书面申诉，仲裁机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调查，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申诉选手，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3. 仲裁机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